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東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陽

相 對 人 宏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1年度司票字第4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工程尚在進行中，工程款尚未給付及材料五金尚在工地中，所有目前材料已進場就會通知退場，使本公司有所損失，與實際不同，尚有工程款未預及保留款等語。因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明文規定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是屬於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的裁定，及抗告法院的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的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的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簽發如附表所示的本

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但是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經提出本票為證（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43號卷第13至15頁）。又該本票已記載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且抗告人也未否認上開本票是自己所簽發，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，跟法律的規定相符。

（二）抗告人抗告主張工程尚在進行中，且工程款及保留款未給付等理由，是屬於有關實體事項的抗辯，縱使抗告人的抗辯為真實，依照前述說明，也不是本件非訟抗告程序得以審查，仍然應該為許可強制執行的裁定。因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欠缺法律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望民

法 官 黃茂宏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1年度抗字第1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 考
001	109年3月3日	900,000元	111年3月29日	111年3月29日	
002	109年9月3日	1,884,371元	111年3月29日	111年3月29日	